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電話：02-25953856
傳真：02-25991052
電子信箱：baggage112@gmail.com
承辦人員：李莉君（分機 12）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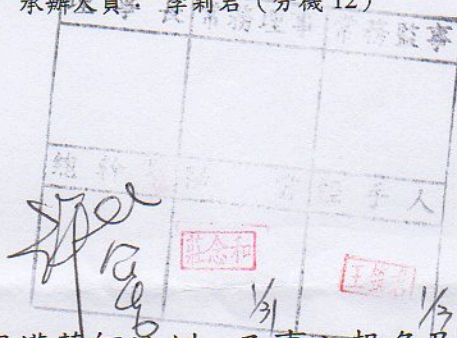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國藥師平字第 101006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訊息乙份(附件 1)、課程表乙份(附件 2)



主旨：本會舉行台中場「101 年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」乙事之報名及培訓相關訊息(如附件 1、2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培訓時間：101 年 2 月 25 日、2 月 26 日、3 月 3 日、3 月 4 日，共計四天。

二、培訓地點：署立台中醫院—12 樓大禮堂 (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)

三、報名資格：各縣市藥師公會會員

四、報名方式：統一本會網站報名參加，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。

(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>)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0 日截止，名額 25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為了不濫用報名缺額，報名時請先繳付 500 元。

七、請學員務必攜帶健保卡簽到、簽退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101 年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-台中場

報名須知

培訓課程完全免費，但為了不濫用報名缺額，報名時請先繳付 500 元，上課出席率超過 2/3，即可退費。即日起受理報名到 101 年 1 月 31 日(二)截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。

Step1 TPIP 線上報名。

(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_台灣藥事資訊網)

Step2 繳交 500 元(線上報名後 3 天內完成匯款)。

戶名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帳號: 0198-10-100037-3

新光銀行_林森北路分行(代號 103-0198)

☆ 匯款方式不限 ☆

務必注意

使用「無摺匯款」者，請在【備註】註明姓名

Step3 將匯款收據傳真至 02-2599-1052 或

E-mail 至 baggage112@gmail.com。

☆使用下載報名表中第 8 頁-匯款證明單據 傳真，以備存查，謝謝 ☆

請注意

1. 務必完成以上 3 步驟，方能完成報名成功；否則系統將自動取消報名資格，並把缺額讓給需要的學員，敬請配合。
2. 於課程最後一天退費，若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3. 學員須全程上課，方能索取 31 點學分卡。
4. 請學員務必攜帶健保卡簽到、簽退。

若有疑問請洽 02-2595-3856 分機 12 李專員

101 年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表(台中場)

地點：署立台中醫院急診 12 樓大禮堂(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第一天 101/2/25 (六)	08:10 - 09:00	藥事照護書面報告繕寫	1	李玟瑾
	09:10 - 12:00	藥事照護個案討論_問題探討與解決	3	董秀花
	13:10 - 14:00	管灌投與藥物時之潛在用藥安全議題	1	陳立材
	14:10 - 17:00	常見精神科及神經內科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3	陳淑梅
第二天 101/2/26 (日)	08:10 - 11:00	藥事照護之執行	3	譚延輝
	11:10 - 12:00	老人用藥評估工具簡介	1	吳如琇
	13:10 - 15:00	民眾健康照護行為心理	2	林香汶
	15:10 - 17:00	衛生署年度專題：失智症	2	卓良珍
第三天 101/3/3 (六)	08:10 - 10:00	藥物諮詢及溝通技巧	2	張展維
	10:10 - 12:00	常見呼吸道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2	王瑩玉
	13:10 - 14:00	常見藥物不良反應之評估與通報	1	陳文雯
	14:10 - 17:00	常見新陳代謝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3	黃婉菱
第四天 101/3/4 (日)	08:10 - 10:00	常見腎臟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2	蘇麗婷
	10:10 - 12:00	處方整合與執行技巧	2	楊淑瑜
	13:10 - 16:00	常見心血管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3	林琇誼
	16:00 - 17:00	筆試	1	-----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培訓需**全程**參與才有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，筆試 1 小時不列入學分。
(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)。
2. 培訓課程完全免費，但為了不濫用報名缺額，報名時請先繳付 500 元，上課出席率超過 2/3 者，於**課程最後一天退費**，無提供便當，若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※筆試資格：

藥師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才能取得筆試資格，筆試時間為課程第四天的最後一小時，包括十題選擇題(每題 8 分)及一~二題簡答題(20 分)，總得分 75 分以上者視為及格。

☆ 筆試及格後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(包含實習) ☆

※暨筆試及格後，實習、口頭報告須知：

筆試及格者若需要實習，須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，以安排至醫院、長照機構或居家做實習。實習至少五個病人，費用 1,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，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。實習指導藥師須負責指導病例之評估、擬定照顧計畫、安排追蹤、同時每一案例書寫一份照護報告(全聯會格式)，以及指導口頭報告之準備。

已服務於醫院、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，但一定要繳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(用全聯會的「居家照護報告書」形式)才能報名口試，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。

※培訓後續事宜：

- 一、欲獲得藥事照護資格者，須筆試通過、實習後再經兩個案例口頭報告，及格後頒發證書，有效期限兩年。(資格延續辦法，請參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站)
- 二、欲參與執行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者，必須符合於服務兩人執業之社區健保藥局，並於口頭報告及格後填寫【藥事人員服務申請表】。(相關事宜請參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站)

欲知藥事照護藥師培訓課程相關事宜，請參考：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_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站

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ph/index.html>